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2）、《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

出具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商品铝锭，在商品铝锭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